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482號

抗　告　人　劉芃慶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02號，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115年度執聲字第4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分別規定甚明。又執行刑之量定，係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劉芃慶因犯如其附表所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經法院判處如其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向原審法院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因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22年，既在其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7年）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且未逾原裁定附表編號2至6、9、16、18至19、20至22所示之罪先前所定之執行刑，加計同附表其餘編號所示之罪宣告刑之總和，且已審酌該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類

型、手法及侵害法益異同之程度，以及所顯現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暨人格傾向，兼衡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等事項，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法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法律內部性界限之情形，此核屬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自無違法或不當可言。抗告意旨謂其所犯各罪間屬罪質相同之罪，原裁定以近乎累加方式定刑，有違數罪併罰之恤刑目的及罪責、比例原則云云，據以指摘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不當，顯係對於原審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法　官　江翠萍

法　官　張永宏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林海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邱鈺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